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国资委综〔2018〕78号

## 关于公布南京市国资委 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2018年版）的通知

各市属集团、各区国资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更好地服务国有企业，市国资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在2017年公布的审批事项清单基础上，修订了部分审批事项，梳理了企业需报送的材料和报送时间，明确了市国资委责任处室、责任事项和办理时限，形成了《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2018年版）》，现予以公布执行。

清单所列事项是依据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规定，由市国资委前置性审核批准的事项，其中，审批、核准和核定事项是指经市国资委审核后实施的事项；审核事项是指经市国资委审核后报上级单位或其它部门的事项；事前备案是指实施前需报市国资委备案的事项。国资监管中的监督检查、事后备案、报告等事项未列入清单，按相关规定执行。

清单中的市属集团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或授权市国资委直接监管的企业；市属国有企业是指市属集团及其所属的全资、控股企业；市属重点企业是指市属集团所属的经市国资委确认公布的重点国有企业。

本清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关于公布南京市国资委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宁国资委综〔2017〕131号）同时废止。本清单涉及的事项与市国资委此前发布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清单内容执行。市国资委负责对清单进行解释，并对清单实施动态管理。

附件：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2018年版）

南京市国资委

2018年4月16日

---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4月16日印发

---

附件

## 南京市国资委出资人权责事项清单（2018年版）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1	制定和修改市属集团章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1、关于修改章程的请示；2、市属集团董事会通过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的决议；3、章程草案、章程修订草案，报批章程修订草案的同时提交公司现行章程；4、市国资委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时间：企业自主报送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符合要求的章程制定或修订事项出具股东会决定；3、督促企业按照股东会决定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7 个工作日	审批
2	确定市属集团主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1、申请确定或者调整市属集团主业的方案及相关说明材料；2、企业董事会决议。 报送时间：企业新设重组后或企业确定需变更主业范围时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1、对市属集团确定或者调整市属集团的方案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2、根据审核结果出具明确或调整市属集团主业的文件。	材料齐备后 30 个工作日	审批
3	审批市属集团发行债券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债券发行申请报告、发行方案；2、企业董事会决议；3、法律意见书；4、其他相关资料。 报送时间：企业根据发债需求报送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进行程序性审核；2、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审批文件。	材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	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4	审批市属集团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同一受赠方捐赠累计价值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或所有对外捐赠累计价值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后继续对外捐赠的事项。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	1、对外捐赠事项方案和具体说明； 2、企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3、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时间：市属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后7个工作日内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企业报送的捐赠方案进行审批。	材料齐备后 15个工作日	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5	审核市属集团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股份制改造等改革方案，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审批市属重点企业股权转让、合并、分立、解散、股份制改造等改革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 第 32 号） 《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委发〔2016〕32 号） 《市政府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7〕267 号）	1、市属集团关于本集团或市属重点企业改革的请示；2、市属集团或市属重点企业改革方案；3、市属集团董事会决议；4、市属集团或市属重点企业近 3 年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5、法律意见书；6、涉及职工安置的，需提交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的职代会决议和职工安置方案；7、涉及稳定问题的应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8、市国资委认定需要报送的其他资料。 报送时间：市属集团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30 个工作日内	企业发展改革处	1、对市属集团或市属重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市属集团改革方案提出初审意见，经委办公会集体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3、对市属重点企业改革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要求的出具改革方案审批文件；4、指导监督市属集团或市属重点企业按照经批准的改革方案规范实施改革。	1、收到市属集团请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市属集团反馈；2、材料齐备符合要求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履行委内决策程序。	审核或审批
6	审批市属集团及所属企业清产核资结果。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 第 1 号） 《关于印发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的通知》（国资评价〔2003〕	1、清产核资工作报告；2、清产核资表；3、需申报处理的资产损益和资金挂账情况；4、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5、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报送时间：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审计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依据社会中介机构所出具的专项财务审计报告，对企业清产核资资	材料齐备符合要求后 30 个工作日	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73号)	后 15 个工作日内		产损溢进行认定,对资金核实结果进行批复; 3、督促企业根据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结果的批复调账,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		
7	核准市属集团本部资产损失核销及由市国资委批准的企业分立、合并、解散和改革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损失核销。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1、资产损失核销请示; 2、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据; 3、有关损失的责任认定和责任追究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损失核销专项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6、与损失相关的其他材料和证据,包括企业内部职能部门审核意见等。 报送时间: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 15 个工作日内	审计处	1、对企业申报的资产损失核销申请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核,必要时到企业实地抽查、重点核实或委托中介机构复核; 2、对符合要求的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进行批复。	材料齐备符合要求后 20 个工作日	核准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8	核定市属集团工资总额方案。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65 号）	市属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 报送时间：每年 3 月底前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	1、对企业报送的相关材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2、根据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对集团本部的工资总额预（清）算方案进行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下达执行；3、对集团本部工资总额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集团落实整改。	材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	核定
9	审批市属集团国有资本金变动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关于加强出资企业国有资本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07〕37 号）	1、市属集团资本金变动的请示，附资本金变动方案及相关计算依据； 2、企业最近一期审计报告；3、其它相关材料。 报送时间：次年一季度末前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核定资本金的文件；3、督促市属集团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和产权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20 个工作日	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10	审批市属集团间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事项。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	1、关于无偿划转的决策文件；2、企业国有产权证明材料；3、无偿划转的可行性论证报告；4、划转双方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5、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清产核资结果批复文件；6、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7、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8、其他有关文件。 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批准文件；3、督促市属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20个工作日	审批
11	审批市属国有企业向集团外国有企业协议转让国有产权事项。审批市属国有企业接受集团外国有企业协议增资事项。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0〕23号） 《关于调整企业国有产	1、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2、产权转让方案；3、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4、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5、产权转让协议；6、企业产权证明材料；7、产权转让法律意见书；8、其他必要文件。 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批准文件；3、督促市属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20个工作日	审批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p>权管理有关工作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5〕76号)</p> <p>《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和协议增资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国资〔2017〕74号)</p>					
12	<p>核准市政府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p> <p>对以下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备案：<b>①</b>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b>②</b>企业整体资产账面总额1亿元及以上的；<b>③</b>标的股权(资产)评估值1000万元及以上的。</p>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p> <p>《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p> <p>《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p> <p>《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工作责任管理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5〕77号)</p>	<p>1、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文件(含核准申请表)或备案表一式四份；2、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及其电子文档)；3、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4、资产评估公示有效材料；5、其他有关材料。</p> <p>报送时间：基准日后6个月内</p>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p>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符合要求的，出具备案表；3、负责国有资产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对资产评估项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p>	材料齐备后20个工作日	核准或备案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13	审核涉及市属、区属企业的国有产权置换事项，并报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关于中央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1〕121号) 《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置换有关规定的通知》(苏国资发产权〔2013〕65号)	1、关于企业国有产权置换的请示； 2、企业国有产权置换的可行性论证报告；3、相关决策文件；4、置换双方的产权登记表证及公司章程； 5、有关审计报告或评估备案表、核准文件；6、企业国有产权置换协议； 7、国资委需要的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核并转省国资委审批；3、督促市属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20个工作日	审核
14	审核市、区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并按规定上报审批。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令第19号) 《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号)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号)	1、国有股权变动请示；2、相关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3、企业内部决策文件；4、法律意见书；5、其他相关材料。 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2、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核并转报省国资委审批；3、督促市属企业按照规定及时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手续。	材料齐备后 20个工作日	审核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15	审核市、区国有企业为第一大国有股东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报上级国资监管部门审批。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 《关于印发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	1、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或国有股东入股股份公司等决策文件； 2、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 3、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人协议）、营业执照复印件； 4、股份公司设立或国有股东入股股份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省辖市以上国资委资产评估备案表； 5、法律意见书； 6、股份公司法人股东的股权结构树状图，所有法人股东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证明材料； 7、公司存续期间发生增资扩股或国有股东产权转让的经济行为批准、资产评估备案、产权转让进场交易等材料； 8、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9、其他材料。 报送时间：5个工作日内	产权与收益管理处	1、对企业报送材料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 2、对相关方案进行审核并转报省国资委审批。	材料齐备后 20个工作日	审核
16	审核市属集团负责人薪酬。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378号） 《深化市管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实施意	1、市属集团负责人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市属集团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 3、其他相关指标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 报送时间：每年1月底前	财务监督与考核评价处	1、审核市属集团负责人年度或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市属集团负责人年度薪酬或任期激励收入方	市薪改领导小组审议后 15个工作日内兑现	审核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依据	企业报送材料	责任处室	责任事项	办理时限	审批形式
		见》（宁委发〔2017〕4号）			案；3、报市薪改领导小组审议；4、办理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兑现手续。		
17	对市属集团及其有控制权企业的非主业、境外投资项目、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年度预算外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进行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	1、《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2、企业有关决策文件；3、投资项目可研报告（尽职调查）、论证意见、法律意见书、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合同）和章程草案；4、投资合作方和被投资方的情况介绍、资信证明等相关文件；5、其他需要报送的有关材料。 报送时间：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	综合处（政策法规处）	1、建立健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和特别监管清单；2、对企业报送的备案材料，履行出资人相关的审核程序，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3、对于符合要求的投资事项出具审核备案意见。	材料齐备后 15 个工作日	事前备案